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21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A 股上市时，为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承诺函》，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人民币），已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承诺函》，本公司将在触发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与

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